

鲁交院发〔2021〕40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核算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核算办法》已经4月2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21年4月29日

山东交通学院

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方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核算范围

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量由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两部分组成。

课程教学工作量指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授课以及与授课相关的备课、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的工作量。

导师指导工作量指导师指导研究生从入校到毕业全过程的工作量，包括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科研、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核算

课程教学工作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教学工作量 = 课程学时*课程系数*课堂系数，其中：

课程学时：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时数；

课程系数：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1.5；

课堂系数：研究生公共课以标准班为计算单位，专业课以自然班为计算单位。

一个标准班为 30 人。一个课堂中包括一个标准班的，课堂系数为 1.0；包括 2 个标准班的，课堂系数为 1.3；包括 3 个标准班的，课堂系数为 1.5；包括 4 个标准班的，课堂系数为 1.7；包

括 5 个及以上标准班的，课堂系数为 2.0。达不到一个标准班人数的，按照一个标准班计算。

研究生课程授课计划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课计划的，应在开学 2 周内经开课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三、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标准课时核算

导师全程指导 1 名研究生工作量为 150 个标准课时，即每学年为 50 个标准课时、每学期为 25 个标准课时。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延期毕业的，指导工作量按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计算；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导师指导工作量暂不计算，复学后继续指导该学生，指导工作量叠加计算；研究生被开除学籍或退学的，导师指导工作量按实际指导学期计算。

四、工作绩效发放

研究生工作处和开课二级学院（部门）统一审核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导师指导工作量，核算工作绩效。相应绩效津贴发放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核算后的工作量由研究生工作处备存作为职称评聘等的统计依据。

五、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及酬金计算暂行办法》（鲁交院研发〔2012〕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刘瑾

共印15份